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五、子项：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变更或延续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7123003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0011712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2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00011712300301)

**4.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5.实施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6.监管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四条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八条

**7.实施机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实施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简化许可程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管检查；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事后提高对重点排水户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排水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六条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条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排水接入的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00011712300303】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0011712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2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重新申请(00011712300303)

**4.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5.实施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6.监管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四条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八条

**7.实施机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实施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简化许可程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管检查；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事后提高对重点排水户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排水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六条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条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排水接入的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变更或延续

【000117123003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0011712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2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变更或延续(00011712300302)

**4.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5.实施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6.监管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四条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八条

**7.实施机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二条　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实施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简化许可程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管检查；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事后提高对重点排水户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排水许可申请表；

变更情况说明；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查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六条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条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排水接入的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